

#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 招标文件

工程编号： YW2024

招 标 人：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定标辅助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已由相关单位批准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任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富港大道—四季路—香溪路—规划道路—宝港路—祥瑞路合围区块。

2.2 工程规模：工程规模及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1077.72亩，约为71.85公顷（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用地面积最终以实际土地产权证面积为准），容积率： $\leq 1.5$ （不得突破上限，具体指标可根据方案合理性自行判断）；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geq 5\%$ ；建筑限高：需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建安投资约24亿元，以上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1、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图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各类验收等服务；3、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红线范围内所有拟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口岸封关监管设施及室外工程的建筑设计【含总平面布置、竖向、结构（含钢构）、幕墙、泛光照明、标志标识导视广告系统、人防、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设计、防雷设计、楼宇弱电智能化设计、海关监管系统、智能化系统、附属工程设计（含室外道路及照明、广场、围墙、景观绿化、各种管网、综合布线等）】；（2）红线范围内拟建的保税仓储物流区、保税加工区、保税研发区、保税维修区、综合配套服务用房等的设计；（3）红线范围内拟建的其他配套设施（如区内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设施设备）等设计内容。

注：1、跨线桥、巡关道、围网、卡口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各类建筑不含工艺设计。

3、冷库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①的独立法人或同时具备以下第②和③的独立法人。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

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第②和③项时，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上资质要求，但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个，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 24 个月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它要求：

3.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没有下列不良行为：①被义乌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被义乌市建设局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或被清退出义乌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或被浙江省建设厅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3.2 浙江省外投标企业投标需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建设发〔2014〕332 号）及《关于调整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办理流程的提示》要求完成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手续，且备案资质满足本项目资质条件。

3.3.3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 号）规定，信用等级为 D 类、E 类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上一个月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3.4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义行服管〔2018〕23 号）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网站信息为准）。

#### 4. 资格审查方式与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开始，登录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先进行网上投标确认，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再予以下载。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室（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05 室）。如投标人不能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0 室（评标区样品室），收件人：吴华健；联系电话：15268643344，**快递邮寄面单（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且包封需满足以下要求：除快递外包封外，在投标资料包封外层，需加封一层空白包封，该空白包封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标书（以北京时间为准），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逾期送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未进行（项目 1）网上（即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投标确认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不予开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发布。

#### 8. 其他

8.1 监标人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产生。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多于等于 5 家时，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前 1—5 家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 家为本项目的监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 家为本项目的监标人。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监标人现场见证，其他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会。

8.2 为便于投标人参与线上开标会，本项目同时发布两个招标公告，分别为项目 1 和项目 2。项目 1 发布的招标公告（非电子标，项目名称为：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为实际线下交易项目；项目 2（不见面电子标，项目名称为：直播演示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

链项目设计)作为直播项目1开标现场的辅助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以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项目1”为准。

8.3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网上投标确认项目2参与现场开标音视频直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ywjypt.yw.gov.cn: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但投标人若未网上投标确认项目2造成的无法查看现场开标音视频直播、无法进行开标结果确认及现场其他事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开标现场权利,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的,投标人通过项目2完成的一切投标活动,是针对项目1和项目2共同做出的。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孙工	联 系 人: 吴华健
电 话: 13676840810	电 话: 15268643344

2024年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雪峰西路 1616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6768408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 301 号六楼 603 室 联系人：吴华健 联系电话：15268643344
1.1.4	项目名称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富港大道—四季路—香溪路—规划道路—宝港路—祥瑞路合围区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部门审批和实际需求，采取整体或分阶段下达设计任务，各阶段设计时间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方案设计：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在方案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设计配合服务：  ①现场服务：自中标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②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设计和技术服务。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17:00 时前上传疑问方式：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 <a href="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a> ) 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下载网址：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 <a href="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a>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答疑)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1、资信标；2、商务标；3、设计方案标。
3.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 建筑部分：全费用单价 ≤ 35 元/平方米； (2) 市政道路部分：全费用单价 ≤ 30 元/平方米； ①市政道路部分设计工作内容涵盖红线范围内的园区内道路、市政道路及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工程；建筑部分设计工作内容为除园区内道路、市政道路及道路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工程外的所有其它设计内容； ②报价超过以上有效范围，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也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以下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统称为投标保函。 (1) 交纳要求(转账)： 使用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付，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支付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投标人自行从以下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及账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户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一、账号：_____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p> <p>二、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p> <p>三、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2) 交纳要求（投标保函）：</p> <p>①若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投标保函的，以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保函申请信息为准；</p> <p>②若未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的，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为准，且递交的投标保函能够被认定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若因投标人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p>3、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3) 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投标保函的费用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出具。</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设计方案标采用暗标。</p> <p>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p>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p> <p><b>4、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标（含设计文本、彩色展板图、设计文件光盘、多媒体解说光盘）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b></p> <p><b>5、设计文本封面制作：必须采用 A3 幅面、无字的封面。</b></p> <p><b>6、彩色展板图的规格：采用 A1 号图幅面。</b></p> <p><b>7、设计文件光盘：单独光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b></p> <p><b>8、多媒体解说光盘：单独光盘，中文配音，与书面内容吻合，能在 WINDOWS</b></p>

		<b>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b>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凡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盖章或签字。</b>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经查实，投标人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1、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商务标：正本 1 份</p> <p>3、设计方案标：</p> <p>（1）设计文本：5 份</p> <p>（2）彩色展板图：1 份（不少于 4 张）</p> <p>（3）设计文件光盘：2 份</p> <p>（4）多媒体解说光盘：2 份</p>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b>投标文件分四个包装袋分别密封，其中资信标一个包；商务标一个包；设计文本和计算机文件（含设计文件光盘和多媒体解说光盘）一个包；彩色展板图一个包。</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如投标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到场递交地点：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望道路 300 号）4 楼 4005 室；如投标人不能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0 室（评标区样品室），收件人：吴华健；联系电话：15268643344，快递邮寄面单（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当投标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到场的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进行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以寄邮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则无需签字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标书（以北京时间为准），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___#开标室</p> <p>注：本项目以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登入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直播演示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项目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私聊或群聊模块实现询标及确认等环节。</p>
5.2	开标程序	先资信标再开设计方案标最后开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组建。</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5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p> <p>①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排名次；</p> <p>②当有效投标人为 8-15 名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排名次；</p> <p>③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8 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排名次；</p> <p>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p> <p>(<a href="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a>)</p>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
7.1.4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不需要
7.1.5	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得票必须超过半数，如第一轮无单位得票超过半数，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

		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进行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有一家得票超过半数。
7.1.6	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不需要
7.4.1	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额为：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2%。</b> 缴纳方式为：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 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061 室 电话：0579-89915060 邮编：322000 传真：0579-89915071
9.1	投标补偿费	<b>本项目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补偿任何费用。</b>
10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b>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b>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b>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b>规定书面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3、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同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为同一人的，在该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时可以无需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当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如有发生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招标人将向出具电子保函的担保机构追偿。</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方案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发出答疑文件。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专业内容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辅助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上传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发出答疑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发出修改文件，投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示的方式和途径下载答疑（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设计方案标及资信标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时）;
- (5) 投标承诺书;



(6) 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组成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1.2 设计方案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①**整体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方案构思说明，产业策划及定位，功能设计说明（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单体及组合、流线设计），交通组织说明（道路系统规划设计、出入口设置、交通流线组织、静态交通组织），单体设计说明（建筑高度、建筑空间、建筑风格）、景观及环境设计说明（室外空间、场地竖向、环境绿化）、市政及节能环保设计说明，规划及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结构体系选型、幕墙形式、设备选型等说明文件。

②**设计图纸**：

a、区位、现状等规划分析图；

b、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c、空间结构图；

d、功能分析图；

e、交通组织分析图；

f、景观绿化分析图；

g、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h、整体鸟瞰图、主要街景及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效果图；

i、其他能表达设计构思与意图的图纸、分析及说明。

③**设计工程估算造价书**；

(2) **彩色展板图**；

①总体鸟瞰图（日景和夜景）

②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③主要室外空间透视效果图

④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图

(3) **设计文件光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

(4) **多媒体解说光盘**。（重点介绍设计理念、构思，并与设计成果相吻合）。

3.1.1.3 资信标（包括下列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资信标封面；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使用有效期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方式采用转账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单及申请投标保证金费用的银行回执，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7）
- (9) 《资质延续承诺书》（尚未取得新的有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须提供）；
- (10) 资格要求及资信得分自审表（详见附件 8），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招标范围、内容，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并综合考虑园区内各建筑物外所有配套的设计工作，按以下两部分的暂定建筑面积进行报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建筑部分：暂定设计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设计费报价=80 万平方米×全费用单价；
- (2) 市政道路部分：暂定设计面积 10.6 万平方米，设计费报价=10.6 万平方米×全费用单价；
- (3)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建筑部分设计费报价+市政道路部分设计费报价。

注：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 3.2.3 条规定的所有费用。

**3.2.3**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设计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行政费等所有费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等所有纸质文本、电子文档（建模数据）、各阶段技术资料等提供的费用、技术外聘专家评审论证和施工现场驻地设计服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和货物招标进行的技术文件编制及施工配合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中标人只能按上述设计服务费收取，不得以任何工作原因及内容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设计费不做调整。

3.2.4 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详见附件 8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履职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3.2.5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三维模型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规划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3.2.6 本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招标人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完善，中标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审查。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方案编制的重大调整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变更的设计风险费用，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风险费用。

3.2.7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比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的“营改增”等）

**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3.2.8 无论建设工程规模等所有影响设计费的增减发生任何变化，投标人需将该方面的风险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

3.2.9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2.10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本工程涉及评审会的专家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由投标人一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2.11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由于相关政策导致服务期限的变动，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

3.2.12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3.2.13 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通信、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软件等设备配置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2.14 涉及结构变动或其它重大变更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

3.2.15 本项目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如发生投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在投诉未处理完前一律不予退还。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招标项目有质疑投诉时,在质疑投诉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6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投标参与各方都自愿遵守和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由于其放弃中标致使招标人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产生中标价差额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按照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商务标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资信标”或“商务标”或“设计方案标-设计文本和计算机文件”或“设计方案标-彩色展板图”)。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开标时凭回执入场。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或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时亦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签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标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监督下，将所有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装入交易中心所准备的箱子中，在封口处贴上封条，并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监标人在密封处签字后进行封存；

(6) 待设计方案标评审结束后，进行商务标开标，即以下程序：

①公布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标评审结果；

②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到场情况、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③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

(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由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3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或其拟派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被义乌市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建设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或公示期的，或被义乌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被清退出义乌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被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或被浙江省建设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或公示期的，或被浙江省建设厅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或公示期的，或被建设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非本单位职工的。**

(3) 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 24 个月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1.4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是否需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1.5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本章第 6.6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等任何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本章第 7.1.3 条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 3 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方案分高的优先，若再相同则抽签确定。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本章第 6.6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且无法递补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6 定标委员会在票决前是否需要对本章第 7.1.3 条情形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

布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媒介同本章第 6.6 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2.2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将按《申请核查表》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按义乌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4.3 履约担保金的退回：

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5.5 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

7.5.6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招标人要求的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后，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 (3) 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开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 定标结束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定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不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其余内容进行异议或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0.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

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1.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本条中统称“废标”）决定前，招标代理人员通过录音电话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私聊或群聊模块告知当事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如届时未能在交易中心电话通知发出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私聊、群聊发出起 15 分钟内回应的，则视为其认可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询标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1.4 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的，可直接作废标处理，并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0) 不同投标人以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名义申请电子保函的或者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的资金支付电子保函申请费用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5 有关在评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 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本工程在复议或重新评审等情形时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评标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资格评审；
- (3) 设计方案标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5) 投标人的资信得分计算；
- (6) 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计算；
- (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第(2)步、第(3)步、第(4)步评审时，每步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需重新招标。

### 2.2 评标内容

#### 2.2.1 投标人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资格进行评审，经资格评审存在不满足资格评审强制性条件的（详见打\*号部分）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资格评审强制性条件**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和资格等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等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使用有效期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
4	浙江省外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需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建设发〔2014〕332号）及《关于调整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办理流程的提示》要求完成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手续，且备案资质满足本项目资质条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网站为准）；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其他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注：由于企业名称进行工商注册变更导致企业营业执照和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书、证件名称不一致的，

必须提供有关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证书，已经变更完成的所有证书必须提供变更后的新证书或提供相关的变更登记页，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处理。

## 2.2.2 设计方案标评审

1) 设计方案标评审范围：

除以下情形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外的其余设计方案标均进入评审范围：

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凭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设计方案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标进行评审，设计方案标符合以下废标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投标文件的评审。

①设计方案标份数、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两个或以上技术标中出现雷同现象或错漏一致，有串标嫌疑的；

③投标人提供的多媒体解说光盘无中文配音的；

④设计方案标（含设计文本、彩色展板图、设计文件光盘、多媒体解说光盘）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3) 评审原则（设计方案标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先听取各投标人多媒体文件对各自规划方案的阐述，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分值保留一位小数）并签名，若各分项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分数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 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缺项
一	规划设计方案与周边城市的关系协调性、配套设施配置完善性、土地利用合理性。	15~12	12~9	9~6	0
二	规划设计方案功能分区合理，符合海关特殊流程要求，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绿化景观设计合理，并满足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20~16	16~12	12~8	0
三	建筑外观设计实用，美观，兼具一定的创意性。空间设计要求人性化，保证使用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20~16	16~12	12~8	0
四	建筑功能设计合理，符合使用要求。满足对结构安全性、经济性、消防安全设计、绿色节能设计等方面的要求。	20~16	16~12	12~8	0
五	设计方案能体现出设计的专业度，对于特定建筑类型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对策措施有效。	15~12	12~9	9~6	0
六	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合理，设计工程估算造价合理且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10~8	8~6	6~4	0

### 2.2.3 投标人的资信得分计算（资信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项目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项目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排序先后均有效）。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设计完成过的国内房屋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每个项目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获奖材料，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以获奖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注：①业绩要求中“承担过”指包含“投标人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项目。

②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与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业绩为同一项目时，分值不可以重复计取。

③以上资信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

### 2.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未进行网上（即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投标确认的；
-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上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网上投标确认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不一致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一份投标函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文件规定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完整或书写不清、无法辨认的，或有涂改的，或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6）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 （8）投标文件采用活页夹装订的；
- （9）存在本评标办法 1.4 条规定情形的；
- （10）按以下途径查询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

各成员)或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存在公告所列不良行为的(投标人进场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查询,并出具查询报告。凡超出以下途径的查询结果在资信标评审时一律不作为废标依据):

①、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②、义乌建设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jshyxy.jsj.yw.gov.cn:8080/credit/>)

③、浙江省建设信息港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网址:<http://www.mohurd.gov.cn>)

(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的义乌市企业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D、E类的(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上一个月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网站信息为准)。

(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

(14) 其它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的。

**注:上述第(10)、(11)、(12)条,在投标人进场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查询,并出具查询报告。以上查询工作不影响开标工作按时进行。**

#### 2.2.5 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一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①未通过本章4.7.1、4.7.2条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对其评审后认定属恶意拉高或拉低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竞争者,可列为异常报价。

**注: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一经确定,后续评标的任何情形包括本工程在复议或重新评审等情形时都不会产生变化。**

#### 2.2.6 确定评标基准值

按以下方式确定评标基准值:

$$D=N \times (1-K\%)$$

D为评标基准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当 $M > 5$ 时,N值为:先在M中先去掉20%(四舍五入取整,下同)的最高报价和20%的最低报价,然后在剩余的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25%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3 \leq M \leq 5$ 时,N值为M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为列入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

K值为由招标人在0(不含)~2(含)之间随机抽取的下浮系数。招标人在1~20之间的20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值(H), $K=H \times 0.1$ 。

**注: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值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2.2.7 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按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  $100 \times [1 - (|T-D|/D) \times B]$

上式中：

T 为投标人商务标报价；D 为评标基准值；

B 值为：当  $(T-D) \geq 0$  时， $B=2$ ；当  $(T-D) < 0$  时， $B=1$ 。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2.2.8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标得分\*80%+商务报价得分\*10%+资信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排序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的优先，若设计方案标得分也相同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注：“设计方案标得分\*80%”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报价得分\*10%”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2.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5 项规定的人数，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的优先，若设计方案标得分也相同时，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资信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2)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 第二节：定标办法

###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2、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



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3、定标程序

3.1 公示结束后，无质疑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等任何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或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3 条和 7.1.4 条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名的，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得分高低补足至 3 名，递补时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设计方案标得分高的优先，若再相同则抽签确定。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但无法递补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2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在票决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定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进行面试。

### 4、完成定标报告

4.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印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牵头人全称）：\_\_\_\_\_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建安费约\_\_\_\_\_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附件1。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暂定签约合同价=建筑部分暂定设计建筑面积×建筑部分全费用单价+市政道路部分暂定设计面积×市政道路部分全费用单价。**

3. 签约中标全费用单价：（1）建筑部分：\_\_\_\_\_元/平方米；  
（2）市政道路部分：\_\_\_\_\_元/平方米。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义乌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涉及合同约束力的条款以及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其职权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7) 设计人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如需）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8) 设计人需派出常驻代表驻现场，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

(9)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10) 发包人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11) 设计人应在 3 天内对发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回复。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因设计人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外，另处 2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因设计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等情况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 20 万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设计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设计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设计主要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相关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及义乌市相关规定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规划设计文件、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深度的要求。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深度的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 3。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超过3个月而影响设计关键线路进度；②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予以顺延。

除以上情况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采用 Autocad2004 版及以上 dwg 格式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文件为准，其他文件采用常用软件能打开的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审查后报专业图审单位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完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不包括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款外另行计列及调整；②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设计人承担的费用；③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调整；④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若出现违约责任的，违约金相应地从设计费中扣除，且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设计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对各节点进行考核，除发包人原因外，延误 7 天内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延误 7 天以上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部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设计费，并依法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图纸，发

包人追究工期延误的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 万元。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发包人责任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策等问题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修改、完善及报批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1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

## 18.2 设计人责任

18.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 %。

18.2.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计 \_\_\_\_\_ 元，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1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8.2.4 由于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质量等原因致使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每延误一天，处以 1 万元/天违约金，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5 中标人在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时，须和后续的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纸质图纸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PDF 图纸等），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则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2.6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设计缺陷、设计错漏、碰缺等）造成的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单次变更造价金额达 5 万元-10 万元（不含）的，处以 0.2 万元/次违约金；单次变更造价金额达 1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的，处以 0.5 万元/次违约金；单次变更造价金额达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单次变更造价金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18.2.7 设计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种会议。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设计人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不到场者扣 5000 元/人·次。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8.2.8 设计人在设计前期，设计组人员必须充分踏勘现场，掌握现场设计情况，并在设计阶段，在义乌配置本项目设计联络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设计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方便甲方协调沟通，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时限内完成（包括图纸修改时间要求）。

18.2.9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设计人在主体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主体阶段至少 2 名，土建专业 1 名，安装专业 1 名，后续阶段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相关设计专业人员），提供施工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现场设计代表应配合甲方和施工监理工程师，解决有关设计与施工之间的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作出变更或处理意见。设计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设计人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前述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及其他相关专业

人员必须为设计人的在职人员,并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日,不到场者扣2000元/人·日。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8.2.10 接甲方指令后3天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每延迟一天处罚2000元/天。

18.2.1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方案、概算、施工图等调整工作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18.2.12 配合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管理的其他各项要求。

18.2.13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调整(含重大调整)、补充、修改、完善,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直至图纸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不论多少,均应免费,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涉及结构变动或其它重大变更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自行负责,不再增加。

18.2.14 本次设计费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税费、行政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设计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中标人只能按上述设计服务费收取,不得以任何工作原因及内容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因此各投标人应将所有风险、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18.2.15 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施工要求,不再另行委托深化设计,如需厂家深化设计的,也应由设计单位委托完成,并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16 图纸中所有材质须标明品类、规格、型号等具体参数。

18.2.17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招标人及《义乌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100条》(2022版)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18.2.18 设计人根据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组成情况表到岗承诺情况,若参与设计的设计人员未按承诺到岗,处违约金2000元/人·日。

##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履职服务工作的通知



附件一：

##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人）：\_\_\_\_\_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_\_\_\_\_

项目名称：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编入正本存档）。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设计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2、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图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各类验收等服务；3、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红线范围内所有拟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口岸封关监管设施及室外工程的建筑设计【含总平面布置、竖向、结构（含钢构）、幕墙、泛光照明、标志标识导视广告系统、人防、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设计、防雷设计、楼宇弱电智能化设计、海关监管系统、智能化系统、附属工程设计（含室外道路及照明、广场、围墙、景观绿化、各种管网、综合布线等）】；（2）红线范围内拟建的保税仓储物流区、保税加工区、保税研发区、保税维修区、综合配套服务用房等的设计；（3）红线范围内拟建的其他配套设施（如区内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电力等设施设备）等设计内容。

注：1、跨线桥、巡关道、围网、卡口、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各类建筑不含工艺设计。

3、冷库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设计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工作，直至施工图审批完成。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天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书面资料 均为 20 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优化及完善后提交终稿；	
2	初步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报相关部门确认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工程概算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所需资料上传；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后提交终稿	
5	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			
6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稿	5 套	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7	其它		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以上设计文件套数为正式确认后的设计文件数量，过程当中设计文件、装订等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

附件 4 :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签约合同价

暂定设计合同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其中：

- 1、建筑部分暂定合同价=暂定设计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全费用单价\_\_\_\_元/平方米=\_\_\_\_\_元；
- 2、市政道路部分暂定合同价=暂定设计面积 10.6 万平方米×全费用单价\_\_\_\_元/平方米=\_\_\_\_\_元。

**暂定设计合同价**=建筑部分暂定设计建筑面积×建筑部分全费用单价+市政道路部分暂定设计面积×市政道路部分全费用单价。

## 二、设计费支付办法

### （一）预付款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

###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

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修改定稿并将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经研讨会或者专家会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

2、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实施区块初步设计，提交发包人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45%【若分阶段完成初步设计的，则分阶段支付至完成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45%】；

3、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实施区块施工图设计，图审通过并将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后 15 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70%【若分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则分阶段支付至完成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该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90%【若分阶段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分阶段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部分设计合同价的 90%】。

### （三）结算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设计费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扣除违约金及其他未按合同履行产生的扣款金额（若有），支付至该部分工程结算设计费的 97.5%。

### （四）设计费余款支付方式

1、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28 天内，扣除违约金及其他未按合同履行产生的扣款金额（若有），付清该部分设计费余款。

注：（1）每次付款时均需由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竣工、设计人较好地完成合同履行内容，双方无异议，发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三、结算办法

1、设计工作量按实际竣工建筑面积结算；

2、实际竣工建筑面积根据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计量口径计算；

3、结算单价按相应中标全费用单价计算；

4、设计服务费结算总价=建筑部分竣工建筑面积×建筑部分中标全费用单价+市政道路部分竣工面积×市政道路部分中标全费用单价-违约金及其他未按合同履行产生的扣款金额（若有）。



## 附件 6:

#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施工现场履职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单位、各勘察设计公司: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公司行业管理，切实扭转设计人员驻现场时间少的现状，强化设计企业的服务意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义乌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施工现场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施工现场服务的工作内容

施工现场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公司技术交底、地基验槽、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处理现场勘察设计公司变更事宜、参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参与工程验收等活动。施工现场服务是勘察设计公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委托勘察设计公司业务或在招标时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现场服务的相关内容。

#### (一) 勘察设计公司技术交底

1.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开工前，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对场地土层、地下水概况以及天然地基工程、桩基工程、基坑工程等岩土工程风险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2. 工程开工前，设计公司应当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前，施工单位应当仔细阅读设计文件，提出相关问题。设计公司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答复相关问题，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标注进行说明。

3. 施工过程中，设计公司应当进行专题专项设计技术（如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交底，参加施工样板墙（件）的确认。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应当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并在技术交底会议纪要上签字。

5. 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应当归档保存。

#### (二) 地基验槽

勘察、设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有关人员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地基验槽，对基槽开挖涉及相关土层情况进行验证，并在地基验槽记录上签字。当发现基槽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相符时，勘察、设计公司应当根据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三) 现场变更处理

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或者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提出更改要求的，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在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出具勘察、设计修改文件。现场设计代表应做好本单位与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沟通工作。

勘察、设计修改文件应当注明修改原因，相关专业注册执业人员应当签字盖章。修改内容按规定需重新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公司应当提醒建设单位将修改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建立勘察、设计修改文件（变更联系单）台账（清单）。

#### （四）工程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相关人员（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若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相关专业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参加验收人员委托书，派遣具备同等技术资格的专业人员代表参加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当查看现场，必要时查阅相关施工记录，并依据工程监理对现场落实勘察、设计要求情况的结论性意见，提出勘察、设计单位的验收意见。

#### 二、设计代表的资格及职责要求

（一）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 或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上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指派专人担任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

（二）设计代表原则上由该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有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勘察设计单位委派具有同等技术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时在登记表中注明，并由勘察、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委托书，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提交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三）设计代表是设计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的全权代表，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设计代表的数量、专业配置以及现场服务时间安排，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现场服务工作量，由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在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中确定。对较大或复杂、重要的建设工程，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设计单位应派驻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常驻，单位应出具派驻授权书）。

#### （五）设计代表职责

1. 设计代表应当按照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现场服务时间、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应当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现场服务记录包括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职称、服务时间、服务事项等。

2. 设计代表应当全面了解工程施工进度，掌握施工现场相关信息，参加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施工现场工作会议（如工程例会），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3. 设计代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的进度，组织编制设计文件的各专业人员或具有现场施工配合经验的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施工现场服务。

4. 设计代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执行。对发现有未按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行为，应立即制止，督促改正，并报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市建设局。

#### 四、施工现场服务时间和频率要求

勘察单位：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地基验槽、相关的工程事故处置、工程验收等工作节点。基础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设计单位：基础开工至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前，设计代表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1次；装饰装修、安装施工阶段现场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装饰装修、设备安装专项设计及施工可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建设、设计单位双方约定，但每月至少1次）；市政、园林项目正常施工阶段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1次。

## 五、工程事故处置和特殊问题处理

（一）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工程突发事故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现特殊地质情况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桩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工程结构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等专项技术问题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有效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设计人员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深基坑、高大支模架、悬挑结构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当参加专题会议。

## 六、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设计代表配置、到岗频率，细化现场服务条款，明确施工现场服务相关费用。

（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勘察、设计单位通报与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有关的信息，为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现场服务的管理，建立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对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进行到岗考勤，对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三）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解决施工现场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管理制度，并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四）施工、监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勘察、设计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勘察、设计单位。

（五）市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当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和现场服务工作质量及到岗履职情况、考勤记录等监督检查、抽查。对检查中发现或建设单位评价不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不改正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信用系统，纳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不良行为网上公示，限制其本地区建筑市场活动。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基地毗邻义乌综保一期，位于义乌市中心西侧，东致富港大道，西至香溪路，北至规划道路，南至四季路，是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板块。

### 二、设计规模

1、用地面积：**二期规划总用地面积共 1077.72 亩，约 71.85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用地面积最终以实际土地产权证面积为准，其中约 25 万方为待供地项目，风险自行考虑）。

2、地块控制指标：

- 容积率： $\leq 1.5$ （不得突破上限，具体指标可根据方案合理性自行判断）；
- 建筑密度： $\leq 60\%$ ；
- 绿地率： $\geq 5\%$ ；
- 建筑限高：需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 三、设计依据

- 1、用地范围图；
- 2、《义乌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
- 3、国家、省、市现行最新技术规范等。

### 四、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东致富港大道，西至香溪路，北至规划道路，南至四季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 **1077.72 亩**（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区内需进行用地规划及建筑设计。

2、设计要求：

（1）根据地块特点、义乌综保一期现状情况、综合保税区发展需求及功能特点，并分析其与周边地区和地块的关系，提出该区内用地划分及功能规划布局的合理建议。

（2）合理布置园区配套，充分考虑建筑功能完整性。做好各功能建筑的衔接。

（3）提出合理的交通组织方式，确定出入口位置、停车区域、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

（4）建筑设计应独特、新颖，具有标志性，并需考虑节能、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合理安排地块内各建筑单体间的关系，充分考虑城市界面的要求。

3、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文件要求及地方性法规要求。

## 五、 投标阶段设计成果及要求

### （一）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应能完整、清晰的表达设计思路，主要包括方案文本、说明、图件等，所有文字说明及文字标注均采用简体中文表达。

#### 1、提交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区位、现状等规划分析图；
- （2） 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
- （3） 空间结构图；
- （4） 功能分析图；
- （5） 交通组织分析图；
- （6） 景观绿化分析图
- （7） 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8） 整体鸟瞰图、主要街景及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效果图；
- （9） 其他能表达设计构思与意图的图纸、分析及说明。

#### 2、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所有设计文件须采用简体中文，或者采用中文与其它语言一一对应的形式。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以上图文内容合并装订成 A3 文本，共 5 份，无篇幅限制要求，采用软胶装订成册。

电子光盘 2 份，应提供完整设计成果文件，包括 PDF 文件、CAD 文件、JPG 文件等。

## 六、 设计单位中标后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根据招标人的修改意见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达到方案报规深度，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关报规要求。

（2）根据深化方案完成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3）成果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文件要求及地方性法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 商务标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5 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组成情况表（格式）

附件 6 资信标封面（格式）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 8 资格要求及资信得分自审表（格式）

附件 9 承诺函（格式）

附件 10 投标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 快递邮寄面单（格式）

附件 12 《资质延续承诺书》（尚未取得新的有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

注：后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名单（投标人所在页）、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服务-热门服务-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的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设计方案文本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加该工程设计项目投标，投标报价是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并承诺投标报价不低于本单位的成本价，并按建筑及市政两部分报价，具体报价如下：

（1）建筑部分按暂定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报价：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设计费小计为\_\_\_\_\_元；

（2）市政道路部分按暂定建筑面积 10.6 万平方米报价：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设计费小计为\_\_\_\_\_元。

以上两部分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3、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承诺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定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根据需要使用；

2、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同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为同一人的，在该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或询标）时可以无需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资信标封面格式:

正、副本

\_\_\_\_\_ 工程设计招标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 ；  
（成员名称）承担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将参与 \_\_\_\_\_项目 1\_\_\_\_\_的投标，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晓\_\_\_\_\_项目 1\_\_\_\_\_和\_\_\_\_\_项目 2\_\_\_\_\_的关联性，已知晓并承担若未报名项目 2 的不利后果；

2、若我方未报名\_\_\_\_\_项目 2\_\_\_\_\_，造成我方无法查看现场开标音视频直播，无法进行开标结果确认及现场其他事项的风险，将由我方自行承担，视为我方自动放弃开标现场权利，不影响最终投标、开标、评标结果。

3、我方通过\_\_\_\_\_项目 2\_\_\_\_\_完成的一切活动，是针对项目 1 和项目 2 共同做出的。

4、若评标委员会需对我单位电话询标的，我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为\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并对其回复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2、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牟取中标。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 24 个月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申请核查表”中的相关核查，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承诺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虚假承诺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

5、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后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我单位自愿遵守和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由于我单位放弃中标致使招标人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产生中标价差额的，由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

（1）承诺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2）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快递邮寄面单格式（供参考）

寄件人： XXX

手机：XXXXX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XXXX

收件人：吴华健

手机：15268643344

收件单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4010 室（评标区样品室）

备注：义乌市 XXXX 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 12:

## 资质延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 我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 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的要求,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并已核准, 后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名单(投标人所在页)、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服务-热门服务-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办理进度的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后出现因资质证书原因导致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影响办理施工手续、造成违法承揽工程等情况, 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若由于我单位资质证书原因致使招标人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产生中标价差额的, 由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并愿接受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 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申请核查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下表中我公司的证书、  
证件等有关材料报贵单位核查：

序号	证书、证件和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证件和材料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4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被核查人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证书、证件等有关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注册章）：

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中标候选人的证书、证件、投标单位（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需将表中所列证书、证件、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中标候选人公章）报招标人核查。

2、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类的，应在签字的同时加盖注册章，若非注册类的，仅需签字即可。

3、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及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完成核查工作，由于中标候选人原因未及时完成核查，并经招标人发函催告后仍不能完成核查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本表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

## 第七章 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第七章附件九“定标辅助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九-7）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 17 时前将上述资料密封后提交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01 号六楼 603）。联系人：吴华健，15268643344。

附件九：

##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定标辅助资料函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根据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开标评标结果，贵单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贵单位需递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文件。所有资料一式七份，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工程名称和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封面（格式见附件九-1）；

（2）目录（格式见附件九-2）；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九-3）；

（4）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九-4）；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排序先后均有效）；

（8）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设计完成过的国内房屋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获奖材料，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以获奖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9）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组成情况表（包括姓名、专业、执业资格、职称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及承诺到岗情况）；

（10）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最近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即可）

上述材料须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九-7）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 17 时前**将上述资料密封后提交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01 号六楼 603）。  
联系人：吴华健，15268643344 。

请务必在收到此函后及时书面确认函复（加盖公章），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逾期未书面确认函复的以及递交的，后果自负。

特此函告！

招标人：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附件九-1:

#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定

标

资

料

中标候选单位:

2024 年 月

附件九-2:

# 目 录

定标项目：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基本情况表原件	
3	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若有）汇总表原件（后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6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若有）汇总表原件（后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7	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组成情况表	
8	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情况	



附件九-3: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被推荐为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现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  
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设计程序，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设计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规定完成全部  
工作量，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  
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  
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  
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  
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中标候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等级			曾用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驻义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注册建筑师__名；注册结构工程师__名；注册规划师__名；其他专业注册师__名。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b>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b>					
<b>岗 位</b>	<b>姓名</b>	<b>职称</b>	<b>资格证书</b>	<b>证书编号</b>	<b>身份证号</b>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九-5

## 近三年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有）汇总表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1								
2								
3								
4								
5								
.....								

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的设计业绩；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5 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近三年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有）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p>		

注：

- 1、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近三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设计业绩（若有）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1								
2								
3								
4								
5								
.....								

注：

- 1、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的设计业绩。
-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 附件九-6

## 近三年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设计业绩（若有）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p>		

注：

1、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内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不含住宅、商住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情况要求的，还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排序先后均有效。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若有） 汇总表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1								
2								
3								
4								
5								
.....								

注：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设计完成过的国内房屋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5 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 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若有）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注：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设计完成过的国内房屋建筑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获奖材料，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内容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时间以获奖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九-7: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义乌综保区“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最近三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即可)